

水库防汛“五个责任人”职责

一、行政责任人

1. 承担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领导责任；
2. 协调解决水库大坝防洪和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3. 落实水库管理经费；
4.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5. 建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长效机制；
6. 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 督促指导水库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督促开展防汛值守、安全监测、管理维护及雨水情工情等防汛信息监测与报送。

二、主管责任人

1. 承担水库大坝防洪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
2. 组织建立健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监督指导水库落实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划定工程范围、防汛抢险、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工作；
4. 监督指导水库开展巡查、监测、维护等运行管理工作；
5. 指导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 对水库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
7. 指导水库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开展防汛值守、安全监测、管理维护及雨水情工情等防汛信息监测

与报送。

三、管理责任人

1. 承担水库大坝防洪和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组织开展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申请划定工程范围、防汛抢险、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工作；
4. 组织水库防汛值守、安全监测、管理维护及雨水情工情等防汛信息监测与报送工作；
5. 负责筹集管理和维护经费；
6. 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 负责执行防洪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洪调度运用计划。

四、技术责任人

1. 组织制订规章制度及管理手册；
2. 组织制订水库调度规程、调度运用计划、应急预案、抢险方案、总结报告等技术性文件；
3. 指导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划定工程范围、防汛抢险、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工作；
4. 指导调度、巡查、洪水预测预报、维护等运行管理工作；
5. 指导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五、巡查责任人

1. 执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承担工程巡查、水雨情观测和日常维护工作；

3. 负责执行调度指令和调度运用计划;
4. 按规定要求进行报讯;
5. 及时报告发现的隐患或险情, 参与应急处置;
6. 做好值班、巡查、观测、维护记录。